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A股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吉林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7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金塔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按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730,940,148股(含本数),公司关联方金塔投资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5%。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3,541.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1,2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40,175.20
3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9,9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22,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合计			343,541.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6、金塔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本预案已在第五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制定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亚泰医药产业园和亚泰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有利于抓住时代机遇,巩固建材优势业务,加速建材产业的转型与升级,加快医药新兴业务的发展,培育医药产业成为公司的新的支柱产业;偿还银行借款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厚每股收益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能获得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泰集团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亚泰制药	指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明星	指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亚泰生物	指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浩泰生物	指	吉林省浩泰生物制品经销有限公司
威凯尔	指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大药房	指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投资公司	指	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园管理公司	指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建材	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医药产业园	指	亚泰医药产业园
建筑制品产业园	指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
金塔投资	指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区	指	长春新区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国资委	指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回报规划》	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泰集团	指	通过在现场组装模板,然后进行混凝土的浇筑
预制构件	指	按照设计规格预先制成的钢、木或混凝土等构件
综合管廊	指	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盾构管片	指	盾构施工的主要装配构件,是隧道的最内层屏障,承担着抵抗土层压力、地下水压力以及一些特殊载荷的作用
建筑构件	指	构成建筑物的各类构件
住宅构件	指	住宅承重系统、分隔平面各组成部分地墙、柱、墙墩以及隔断等构成
工业构件	指	构成工业厂房的各类构件
预拌混凝土	指	在工厂或车间集中搅拌运送到建筑工地的混凝土
水泥熟料	指	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普药	指	在临床上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化学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
中成药	指	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生物制剂	指	以各类具有医研价值的蛋白生物为原料,利用传统技术或现代生物技术制造,作用于人体各类生理症状的预防(保健)、治疗和诊断的各种思态制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5N1	指	RNA病毒,是禽流感的一种亚型
Vero细胞	指	非洲绿猴肾细胞,是一种异倍体细胞,经猴猴肾细胞培养行化后产生
MDCK细胞	指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犬肾细胞
冻干	指	真空冷冻干燥,是将湿物料或溶液在较低的温度(-10℃~-50℃)下冻结成固态,然后在真空(1.3~13帕)下使其中的水分不经液态直接升华成气态,最终使物料脱水的干燥技术
HDCV	指	Human Diploid Cell rabies Vaccine,人二倍体细胞狂犬疫苗
二倍体	指	由受精卵发育而来,且体细胞中含有两个染色体组的生物个体
微载体	指	直径在60-250μm,能适用于贴壁细胞生长的微珠,一般是由天然葡聚糖或者各种合成的聚合物组成
生物反应器	指	利用培养基,氨气等物质为细胞培养的生物反应过程中提供良好的反应环境的设备,它的结构、操作方式和操作条件对生物技术产品的质量、转化率和能耗有着密切关系
人参皂苷Rg3	指	从红参中提取的一种皂苷,有很强的抗癌功效
灭活	指	用物理或化学手段杀死病毒、细菌等,但是不损害它们体内有用抗原的方法
纯化	指	由多种物质的聚集体,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面的方法作用,变成一类或一种物质的过程
卡介菌多糖核酸	指	从卡介菌中提取的一种具有免疫调节功能的物质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1、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3、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4、注册资本:2,599,945,737元

5、成立日期:1993年11月9日

6、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8、股票代码:600881

9、董事会秘书:秦音

10、邮政编码:130031

11、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12、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对医药、建材行业的推动

(1)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推动

我国医药行业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等七个子行业。医药行业作为新兴发展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2010年的12,35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5,7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87%。

近年,国家不断推出利好医药行业的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重要内容
2015年4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指出以大力发展中医养身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重点任务。
2015年5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5年6月	国务院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以破除以药养医和公立医院逐利机制为目标,从医院体制、运行机制、医保支付、人事薪酬、分级诊疗、社会办医等方向提出改革意见,机制和扩大改革成效。
2015年6月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制定完善互联网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等网络经营行为,加强互联网药品市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2015年8月	国务院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要求提高新上市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鼓励创制新药,解决注册申请积压,加强药品技术审评能力和提高审批效率等。
2015年12月	国务院会议	通过《中医药(古籍集)》,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草案提出中西医并重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与优势,强化中医管理局职能。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要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2)国家政策对建材行业的助推升级

近年来,由于下游地产需求减弱以及行业内产能过剩的压力,传统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已经刻不容缓。过去,我国的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均采用现浇建造模式,存在着环境污染、效率低下、事故频发等诸多弊端。因此,我国目前大力推广使用更加节能环保、效率显著、性能稳定的工业化预制构件,建材工业化是传统建材产业转型的方向和趋势,已经成为我国建材产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与此同时,政府不断出台利好建材行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具体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重要内容
2013年1月	国务院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
2015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室内装修设计规范》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对住宅装饰装修选用材料的环保质量提出明确要求。
2016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30%。

2、长春新区设立获批

2016年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设立长春新区的批复》(国函(2016)31号),同意吉林省设立长春新区,提出长春新区的建设要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动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努力把长春新区建设成为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的重要引擎、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平台、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三个项目是以坐落于长春新区的医药产业园为载体,医药产业园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长春新区的政策指引,有利于形成新兴医药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医药产业体系,将成为东北医药产业建设的重要力量。

公司建筑制品产业园位于长春新区的周边,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筑构件和市政构件等优势产品的有效供应半径将覆盖整个长春新区。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响应了长春新区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号召,有利于实现新区建筑的工业化,推动新区节能环保型建筑的普及,提高新区建设的效率,加快新区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的进程。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亚泰医药产业园相关项目建设、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带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壮大,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加速产业布局的优化升级

公司是跨足建材、医药、地产、金融、煤炭、商贸等多个产业的集团企业,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坚持突出主业,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谋求建材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医药产业的发展壮大。

公司在建材产业的战略是: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提高预制装配式建筑技术,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产品,实现建材产业的科技化;以资源地为依托,以建筑制品产业园为载体,实现建材产业由单一生产型向集生产加工、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的升级;最终形成规模适中、结构合理、品种齐全、管理一流、效益领先的综合类建材生产企业集群。

公司在医药产业的战略是: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引进”的原则,以医药产业园为依托,进行国际化合作研发,实现在抗癌中药、生物疫苗、心脑血管等项目的突破,力争获得2-3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一类新药;打造“健康服务和保健品”新利润增长点,推动医药产业向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零售药房的连锁拓展,建立“实体店+网络销售+免费送药+批发”的新型商业模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医药产业园和建筑制品产业园的建设,必将带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壮大。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较大,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也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医药、建材工业化产业的投入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权益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金塔投资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金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77,29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其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金塔投资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2016年4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不低于4.70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金塔投资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报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30,940,148股(含本数),公司关联方金塔投资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的5%。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一发行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3,541.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1,2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40,175.20
3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9,9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22,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合计			343,541.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塔投资和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七)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八)限售期

金塔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金塔投资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十四)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1、金塔投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1)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9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3,541.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1,2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40,175.20
3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9,9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22,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合计			343,541.8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二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二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二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二十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二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三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三十二)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三十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三十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三十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医药产业园项目和建筑制品产业园项目均通过公司子公司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方。

(四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